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除特别说明外,均属于不确定因素,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判断依据。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转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均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次加权平均价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是指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含发行期首日)内,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含发行期首日)内发行人总股本,如存在该20个交易日中有停牌交易、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价格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价格调整的原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上述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自发行日期发生变更、递延、或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不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6,829,000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核准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发行期首日前,变更、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以上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其核准的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期首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临港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56,148.90	40,000.00
2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26,785.68	1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计	106,434.58	8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章 公司治理与股利政策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前述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作出调整,同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出现的词语或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上市公司/博迈科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博迈科股份	指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博迈科(香港)	指 博迈科(香港)有限公司
或成工贸	指 天津或成工贸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模块	指 一种按客户预先定制,将设备、管阀、电气、仪表等工艺集成安装在预制模块,集成多种功能,并集成建造、运输、海上浮吊生产、船舶维护等(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 Offloading),是一种集生产管理、存储运输、生产动力(即于一体的海洋油气生产平台。FPSO为海洋油气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一般与上下游装置和甲板作业组成完整的生产系统,是海洋油气生产中的主要产品
FFSO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LNIG	指 液化天然气生产船(即液化天然气生产船及液化天然气生产船)的简称,是一种用于海上开采、处理、液化、储运和运输天然气的天然浮吊平台和天然气(LNG)船桥船使用,实现海上天然气的开采和天然气运输
FLNG	指 总称,即EPC即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7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即电子网络形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会议由王永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829,00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期首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注:本预案中任何词语或总计数与各项财务数据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wm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邵文斌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672
电话	022-66219991
传真	022-66299000
网址	www.bowmec.com.cn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调试;金属结构、机械和金属附件、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项目;自有房屋租、租;承包和经营管道;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低成本竞争优势日益突出,海洋工程领域中心尤其是深海移动式海洋平台建造中心逐步走向国际化。根据“国家发展海洋经济、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的要求,结合国家海洋经济“十三五”规划中“2025”发展目标,海洋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发展深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方向。

未来五到十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既要应对国际竞争日益加剧的挑战,更要抓住国内外的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制造需求增加的机会,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通过十年的发展,使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积极贯彻了国家开发海洋资源的战略要求,带动了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更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019年至今,有关油价持续波动,油价维持维持在60美元/桶(布伦特原油价格)以上的中位水平,市场投资情绪低落,资本投入不断加大,有关项目稳步推进,订单逐步释放。

在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受益于油价的持续稳定,全球FPSO市场依然保持高景气,挪威油气研究船Rystad Energy表示全球FPSO市场已达到高位水平,很多FPSO项目具备不同程度的经济性,促使全球市场多个FPSO项目进入招标阶段。一般情况下项目做出FID(最终投资决策)后即开工启动,以此预测,近期FPSO市场将有望迎来订单爆发期。以南美市场为例,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Buzios-5及Meero-2等FPSO项目招标,上述订单以及市场出现的其他订单生产服务订单公司均在持续跟进中。

天然气领域得益于天然气清洁能源属性及折价项目启动和持续降价,近年来在市场的热度不断提升,天然气液化是天然气出口的重要手段,受全球市场对天然气投资热情,此项业务日渐繁荣。公司于2019年7月成功获取了Actec LNG订单,该项目是俄罗斯天然气巨头一诺瑟里自治区将天然气基础设施连接至西班牙的天然气干线工程,旨在开发该地区的天然气资源。该项目在类型和总资本支出上都与公司此前承接的YAMAL LNG项目类似。该项目的成功落地有力的证明了天然气液化领域行业景气度的回升。除此之外,市场出现的其他天然气液化项目进程也逐步提高,天然气液化领域整体呈现繁荣景象。

总体而言,油气行业自2018年油价回调以来热度逐渐回升,并由产业链终端向上游逐渐传导。2019年至今,有关油价持续波动,油价维持维持在60美元/桶(布伦特原油价格)以上的中位水平,市场投资情绪低落,资本投入不断加大,有关项目稳步推进,订单逐步释放。

3. 公司业绩提升
公司专注于海洋油气开采、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项模块建造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将产品分布于全球各地,覆盖大部分油气开采领域,使公司拥有更加“广泛”的海外市场,从2018年上半年开始,下游行业投资情绪的持续回暖,优质订单的逐步释放,公司凭借客户口碑的历史积淀,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以及业内高认可度的客户口碑和品牌溢价,在下游行业复苏的大背景下,公司新签订单呈现大幅上升趋势。2018年度营业收入9.19亿元,公司新签订单分别达15.10亿元和10.17亿元,单个项目订单的建造周期通常在10至30个月,据此计算,公司目前订单的丰沛,将推动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持续增长。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需求。公司目前订单储备充足,且订单规模仍有持续增长中,这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有的历史、设施和现有生产资源难以进一步支持,扩建和更新,进一步提高公司场地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满足现有订单交付的要求,以及部分大型项目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造基地四期工程和2#码头工程的建设,以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从而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了需要投入生产场地建设、扩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配备大量流动资金以维持原材料采购、工程款支付、人工成本支付、人员培训等不可或缺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需由公司调拨资金予以保障,由此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同时,公司运营资金具备一定的刚性,且由于行业盈利周期,通常需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分包商等,将部分支出由其完成。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公司需要预先支付专业分包商部分款项,用于机械工停业的准备工作上。随着下游行业投资情绪的持续回暖,市场订单大量增加,公司承接了包括订单金额高达4.72亿元的Actec LNG 2项目在在内的多个大型项目,上述大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客户满意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各大项目的发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保障行业领先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

3.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竞价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一) 发行对象的数量和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829,00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期首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案》,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股份除外,公司现已计划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审慎研究后,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本本次发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案》,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股份除外,公司现已计划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审慎研究后,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本本次发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829,00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